中福海峡(平潭)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福海峡(平潭)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9月29日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《关于对中福海峡(平潭)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》(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〔2019〕第39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中涉及问题作出书面说明,并在2019年10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,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,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 逐项核实和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实确认,部分问题的 回复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,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保护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,经向深交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公司 将尽快完成回复工作,如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福海峡(平潭)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